

静政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 2022-41、2022-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2 年第 10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2-41、2022-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2-4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交警大队办公楼北侧、巴音路西侧、汽车城南侧，土地面积 2.1208 公顷（合 31.81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633.06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2-42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交警大队办公楼北侧、巴音路西侧、汽车城南侧，土地面积 0.5065 公顷（合 7.59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631.82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两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9 日